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大”）作为第三方就其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大”）履行主合同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800 万元。鉴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相关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广东国大 | 深圳国大 | 100% | 98.17% | 0 | 2,800 | 0.16% | 是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深圳国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国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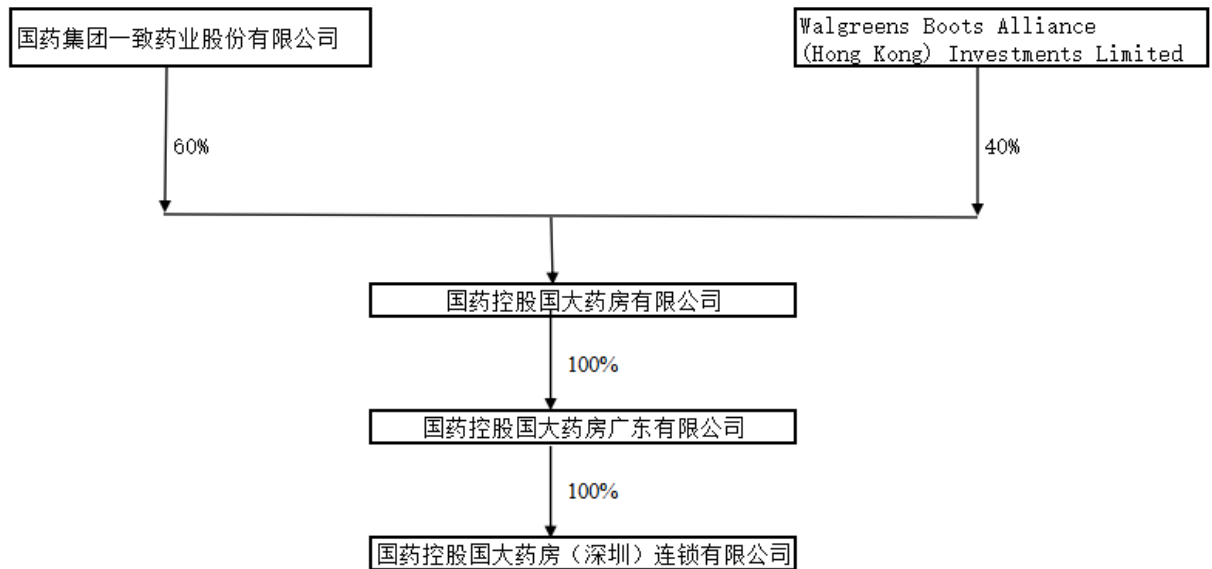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概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5年7月3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C座5A-L单位
- 4、法定代表人：孙丹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量器具、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消毒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产品、日用品的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按摩、理疗，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预包装

食品的销售；面制品及食用油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中医理疗、中医诊疗、中医坐堂医诊所的经营。

7、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2月28日 |
|---------|----------------|----------------|
| 资产总额 | 254,927,610.24 | 253,855,055.63 |
| 负债总额 | 250,270,251.14 | 249,074,260.80 |
| 其中：银行贷款 | 0 | 0 |
| 流动负债 | 221,353,937.52 | 222,132,013.35 |
| 净资产 | 4,657,359.10 | 4,780,794.83 |
|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2月 |
| 营业收入 | 864,640,328.50 | 109,629,568.43 |
| 利润总额 | 984,593.75 | 166,179.15 |
| 净利润 | 882,306.62 | 123,435.73 |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国大作为第三方，同意对深圳国大与供货商之间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800 万元，其中对深圳国大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药品销售合同提供担保额度 1,300 万元，对深圳国大与罗氏（上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的药品销售合同提供担保额度 1,5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与对方签署保证合同起，保证责任的期限为 1 年。

（三）如深圳国大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货商有权向广东国大索偿,包括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一切必要费用。

（四）供货商与深圳国大对已签订主合同的变更需通知广东国大,否则广东国大不对超过原保证责任的主合同之被保证人支付货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深圳国大的经营情况，此次为其销售合同提供担保有助于深圳国大药品销售业务的顺利推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担保事项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其开展主营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上述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423,5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9%，全部为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583,356.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9%。

八、备查文件

-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